

债券代码：112326

债券简称：16 中弘 01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重要声明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提供的《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及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其他资料。东兴证券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编制了本报告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“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。

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发行人聘任马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并聘任王杨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均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马刚先生和王杨女士的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

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(第一期)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3日

